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## 公 告

2024 年 第 21 号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认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全境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状态，允许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哈萨克斯坦禽类及其相关产品进口。

原农业部与原质检总局 2005 年联合公告第 531 号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禁令不再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4 年 2 月 7 日